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2 年 12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01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03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3.1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0.04.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110.04.2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0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，增進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6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與四技日間部學生（**不含技優領航專班**），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，包括：

（一）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證照，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（照），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，詳如附表一所示。

（二）未列於附表一之證照，另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（二）已公告非屬專業證照，或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不予通過之證照，學生不得再申請認定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，指學生應於本系修業期間內取得證照乙張。

五、學生至遲應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週前填妥「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與證照影本，並提供證照正本供核對。若無法提出正本時，應由原發證機關（構）出具證明以供核對，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
六、若學生未符合第五點規定，除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兩次（含）以上之校外專業證照考試成績證明之外，另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「專業課程」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其中所稱六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七、港、澳、外籍與僑生得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「專業課程」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具畢業

資格，該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且不須出示參加校外專業證照成績證明。

八、學生申請認可之專業證照，如有偽造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，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<b>基本資料</b>	姓名		學號	
	班級		手機	
<b>第一張證照</b>	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		
	證照名稱			
	發照單位			
	發照日期			
	證照號碼			
<b>繳交資料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（提供正本核對）			
<b>申請人聲明</b>	<p>1. 本證照之正本為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。</p> <p>2. 本證照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。</p> <p>3. 本人確實瞭解如有不符之情事，願依相關規定處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</p>			
<b>審核結果</b>	證照是否符合本系認定標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證照是否於本系修業期間取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<b>系主任核章</b>				